

团 体 标 准

T/NAIA XXXX—2025

固原黄牛饲养管理指南

2025-XX-XX 发布

2025-XX-XX 实施

宁夏化学分析测试协会 发 布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-2020 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由宁夏化学分析测试协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固原市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李霁、谢建亮、丁宝隆、孙亚琼、王龙、李勇、赵满飞、王维、罗应国、王晓琴、张瑞、李伟弘。

固原黄牛饲养管理指南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固原黄牛牛群饲养管理、牛舍管理、监督管理，规范饲养管理行为，提高饲养效率和质量。

本文件适用于适用于固原地区饲养室内牛场、户外放牧场、养殖场和广大养殖户饲养的固原黄牛群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 固原黄牛是固原地区自古以来民间通过蒙古牛、秦川牛、晋南牛、褐牛、瘤牛等多个品系繁育演化形成的当地黄牛品种，是西北地区唯一含有瘤牛血统的黄牛类群。

3.2 饲养者：饲养固原黄牛的个人或单位（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牧场）。

3.3 室内牛场：为固原黄牛群建造的有围墙和屋盖的室内场所。

3.4 运动场：为固原黄牛群设计的露天场地。

3.5 养殖场：为固原黄牛群搭建的用于养殖的场地。

3.6 投饲：将饲料投放到牛栏中，供牛群食用。

4 牛群饲养管理

4.1 牛群规模：饲养者应当根据自身的饲养能力和市场需求合理确定牛群规模，保证养殖的质量和效益，在计划生产区内进行。

4.2 牛群规模以每平方米可承载牛数为标准，不得超过标准。

4.3 牛群选种

4.3.1 饲养者在选购母牛时，应当选择当地土生土长的良种母牛进行繁殖。

4.3.2 为防止疾病的传播，选择的牛群应当具备疫苗接种证明，并进行必要的检疫。

4.3.2 为保证牛群基因质量，饲养者应当根据母畜表现、自身饲养条件和市场需求等因素，进行合理、选种。

4.4 牛群饲养

4.4.1 饲养者应当对牛群根据不同阶段和牛群特性，制定科学的饲养方案，并坚持实施。同一个圈舍中的牛群，饲料应当一起喂食，严禁对不同种类和分期的牛群混饲。

4.4.2 牛群应当定量分次投饲，每条未成年牛每次投饲不得超过规定的饲养量，

4.5 饮水管理

4.5.1 饲养者应当在室内牛场、放牧场或养殖场等饮水场所建设合理、优良的饮水设施，保证牛群饮用足量洁净卫生水源，免于饮水渴死。

4.5.2 饮水设施定期清洗，更换饮水器皿及管道。在严寒季节或高温天气中，应当根据气温变化适当调整饮水量和饮水时间。

4.6 健康管理

4.6.1 饲养者应当制定健康管理制度，定期对牛群开展健康检查，确保牛群保持健康状态。

4.6.2 如发现牛群中有病、死、抽搐、流涕、嗜睡、不吃食等变化，应当及时通知兽医并及时进行诊治，治疗费用由饲养者承担。发病后1小时内进行通报，并采取相应的隔离、消毒工作，确保健康的牛群免于疾病的侵袭。

4.7 生产管理

4.7.1 饲养者在生产、补充、饲料贮存、疾病治疗等方面，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根据实际情况，随时统计牛群年龄分布、母牛情况、育成情况等制定和完善生产管理制度，保障牛群健康生长和繁殖发育的顺利进行。

4.7.2 饲养者应当注重牛群的种质改良和产业结构的升级，开展相关科技创新引进优良基因，提高牛群质量，提升生产效益。

5 牛舍管理

5.1 牛舍建设

5.1.1 饲养者应当在选址、设计、施工及后期运行中，遵守国家有关建筑标准和牛舍使用规程，保证牛舍安全、卫生、节能、环保。

5.1.2 规模牛场布局应设置生活管理区、生产区、饲料加工区、粪污处理区等区域，确保功能区界限分明，并有防疫隔离带或墙。

5.1.3 牛舍应当有合理的通风设施，确保通风、排污、保温、通风、卫生、采光防火等设施得到充分利用和运作。根据不同的海拔高度和建筑样式可采用开放式、半开放式、封闭式。

5.2 牛舍环境

5.2.1 饲养者应当保持牛舍与周围环境卫生，确保牛舍设施干燥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、无有害气体及粉尘等污染。

5.2.2 牛舍的湿度、温度、光照等因素应当处于适宜的范围，光线数量应当充足保证牛的生长所需。

5.2.3 尽可能保证牛垫上无残留物，随时清理排泄物、尿液，及时通风、消毒。

5.3 牛舍周边环境

5.3.1 饲养者应当设置合理的垃圾堆放区、污水处理设施和粪污堆积处，保证牛舍周边环境的无害化处理

5.3.2 牛舍周边植被、草地等应当保持良好的生长状态，确保牛群生活环境清洁卫生、安全。

6 监督管理

6.1 监督检查

6.1.1 有关部门应当对饲养者的牛群、牛舍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、监督。

6.1.2 饲养者应当积极配合专业检查单位的工作，如实提供必须的手续、材料和资料。

6.1.3 饲养者应当对专业检查单位的检查结果和意见及时批复、整改，并及时接受专业检查单位的检查意见。

7 惩处措施

7.1 违反本规程规定的行为，应当依法进行处罚。一旦发现出现违规行为，应当立即采取相应的惩处措施，

7.2 惩处措施包括口头警示、警告、罚款、停产、降级、暂扣或吊销牛舍使用许可证、取缔等措施，直至调查处理完毕。

8 附则

8.1 修订

饲养者可以经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查，对本规程进行适当的修改。

8.2 生效和解释

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饲养者对本规程的掌握、理解和实施不当引起的事故，由饲养者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义务，

9 后 记

本规程的制定，是为了规范“固原黄牛”的养殖管理，减轻因牛产生的污染和疾病传播，同时加强对养殖者有效的监管，保证牛的健康和安全。通过该规程的实施，将进一步提升固原黄牛的生产、品质和效益。希望社会各界积极支持，共同维护好肉牛养殖业行业的良序。
